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專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會 100 年 9 月 16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本會 104 年 2 月 4 日第二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四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 110 年 5 月 11 日第四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 110 年 12 月 13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條第四款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設置各種專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委會），其組織依本規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設置地）

專委會設於本會會所所在地。

第三條（各專務委員會名稱）

專委會暫設公益及公關委員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工商服務委員會、會務發展委員會、國際暨兩岸委員會、會計審計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及福利委員會等委員會。

第四條（公益及公關會職掌）

公益及公關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1)國內外公共關係聯絡事項。
- (2)會計師權益及形象之維護事項。
- (3)會計師業務之宣導事項。

第五條（稅制稅務委員會職掌）

稅制稅務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1)稅制及稅務法令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2)賦稅行政之參與事項。
- (3)其他有關稅務行政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工商服務委員會職掌）

工商服務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1)工商登記法令規章與實務之研討及改進建議事項。
- (2)會計師工商登記服務中心之設立、聯繫、協調及檢討等事項。
- (3)企業經營管理診斷及會計制度之設計與輔導事項。

(4)會計業務電腦化之輔導及推廣事項。

(5)其他有關工商服務事項。

第七條（會務發展委員會職掌）

會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1)本會章程、組織及有關規定之研擬與建議事項。

(2)會計師業務之宣導、推廣、維護事項。

(3)非會員執行業務之檢舉事項。

(4)辦理會計師業務之研習事項。

(5)其他有關會務發展事項。

第八條（國際暨兩岸委員會職掌）

國際暨兩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1)促進國際及兩岸會計師暨會計師業務相關機構之交流。

(2)促進國際及兩岸會計師業務相關法令及資訊（法令、文書）之交流。

(3)籌畫召開國際及兩岸會計師相關業務之實務或學術研究研討會議。

(4)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會計師事務之處理。

第九條（會計審計委員會職掌）

會計審計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1)會計審計問題之蒐集、研議、諮詢及建議事項。

(2)會計審計學術及實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3)特殊會計審計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十條（法規委員會職掌）

法規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1)各項法規法令之蒐集、研討及建議事項。

(2)參與各類法案立法過程相關活動暨其所衍生問題之研議事項。

(3)本會會員權益保障之諮詢事項。

第十一條（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職掌）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1)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2)建立性侵害處理程序及醫療服務事項。

(3)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第十二條（福利委員會職掌）

福利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1)謀求會員之福利，增進會員間之情感交流。
- (2)輔導成立各類康樂、體育、學術及藝文等社團。
- (3)舉辦各類康樂、體育、學術及藝文活動與比賽。
- (4)舉辦國內外旅遊活動。
- (5)舉辦資深及年長會員之關懷活動。
- (6)其他有關增進會員福利之相關項目。

第十三條（委員/諮委/顧問設置）

專委會各置委員五至三十一人，諮詢委員及顧問若干人，委員為無給職，由本會理事會就會員中聘請之，顧問則由各專務委員會推薦，報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本會應屆理監事同。

必要時得授權主委視情況增額或增加不具備決議投票權之列席委員。

第十四條（主委/副主委設置）

專委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四人，由本會理事會遴聘之。

第十五條（執行長設置/分組辦事）

專委會得各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四人，由主任委員提名本會理事會遴聘之。並依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另得設行政秘書一人，由公會職員兼任之，負責會議紀錄、文書處理及其他行政業務。

第十六條（各專務委員組織細則）

各專委會應訂定組織及辦事細則，經該委員會同意並提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定期/臨時會議）

各專務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或經五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其決議錄應送理事會備查。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定或公推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主席。各專務委會組織和會議召集程序、會議方式及決議方法等細則，由各專務委員會組織細則管理。各專務委員會組織細則和相關辦法細則之制定應提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之一（監事會糾正權）

各委員會委員執行各該任務不力，經本會監事會糾正仍不改善者，理事會應予解聘或改組。

第十八條（理事會列席）

主任委員應列席理事會開會，並提出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理事會決議有關各該委員會事項辦理結果之報告，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列席者，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代表列席。

第十九條（車馬/研究費）

專委會之顧問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時，得支車馬費。

委託顧問及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專案研究者，得支研究費。

車馬費與研究費給付標準，應先報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其研究成果及使用權應歸本會所有。

第二十條（預算之提出）

專委會人事，應納入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專委會經費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出，經理事會通過後編入本會年度預算，統籌收支。

第二十一條（行文規範）

各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其發布公報或決議事項，須簽報本會理事長核定後以本會名義行之。

專委會決議或通知會員事項，以本會名義由本會理事長及主任委員連署決定之，但如涉及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權責事項，仍應提經各該會議通過後行之。

第二十二條（修正）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